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最新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個期間」)之約12.5百萬港元減少50%以上。預期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收入較前個期間增加約50百萬港元。有關正面表現被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麻長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麻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李明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